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醫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由僖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9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王由僖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王由僖係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下稱健康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領有新北市政府所核發、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其明知其未依法取得醫師資格，不得執行醫療業務，竟基於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間，在上址開設「健康高壓氧會館」，且以其名義向昇億榮企業有限公司購入「家氧」氧氣製造機(衛部醫器製字第005324號)及「栗田」溫和型壓力艙(衛部醫器製字第005213號)各5台置於上開「健康高壓氧會館」內，並於紙本文宣、臉書粉絲專頁「健康高壓氧會館」上刊登：「健康高壓氧會館」店內供氧設備及高壓氧治療，可達到「提升體內含氧量」、「恢復元氣，增強免疫力」、「喚醒肌膚活力」、「改善睡眠，活化細胞」、「提升記憶力」、「幫助傷口加速癒合」、「紓解壓力及煩悶」等功效，顧客首次預約可享新臺幣(下同)888元體驗價，亦可支付10,000元購買套裝療程等內容。而王由僖則持續於109年8月至110年3月間，在上開「健康高壓氧會館」內，於未取得醫師處方籤之情形下，擅自開啟高壓艙門讓不特定民眾進入，接著開啟製氧機，讓

01 氧氣透過管線輸送至高壓艙體內，開始設定艙壓為0.1，使  
02 民眾吸入純氧，每隔15分鐘再視民眾身體狀況，將艙內壓力  
03 加壓，以此方式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行為。嗣新北市府衛生  
04 局接獲民眾之檢舉，於110年3月8日派員至上開「健康高壓  
05 氧會館」稽查，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府衛生局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07 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案被告王由僖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  
11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  
12 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  
13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14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5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新  
16 北市府110年7月26日新北府衛醫字第11013509051號函、  
17 新北市府衛生局110年3月8日工作日誌表、訪問紀要、110  
18 年3月9日工作日誌表各1份、高氧生技有限公司、昇億榮企  
19 業有限公司報價單、買賣合約書、栗田溫和型壓力艙衛生福  
20 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翻拍照片各1張、高氧生技有限公司單  
21 人高氧保健艙使用手冊翻拍照片9張、家氧製氧機產品使用  
22 書暨保證書翻拍照片6張、栗田溫和型壓力艙使用指南影  
23 本、仿單標籤影本、家氧氧氣製造機使用指南影本(型號H2)  
24 各1份、現場稽查照片12張、健康高壓氧會館名片照片、販  
25 賣業藥商許可執照翻拍照片各1張、「健康高壓氧會館」臉  
26 書粉絲專頁翻拍照片3張、截圖8張、新北市府人民陳情案  
27 件紀錄表1份、栗田溫和型壓力艙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  
28 證查詢資料、家氧氧氣製造機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查  
29 詢資料各1份、家氧氧氣製造機使用指南影本2份(型號H1、  
30 型號H3)及照片3張、衛生福利部衛生局111年3月29日衛授食  
31 字第1109904641號函及稽查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參，足認被

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按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醫療業務之認定，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上述所謂醫療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之全部或一部的總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在其所經營之「健康高壓氧會館」放置供顧客使用之「家氧」氧氣製造機、「栗田」溫和型壓力艙，均係需依醫師執行或由經過專業訓練醫事人員(如呼吸治療師、護理師)依醫囑執行之，是其為顧客操作「家氧」氧氣製造機、「栗田」溫和型壓力艙之行為，自屬前述之醫療行為而構成執行醫療業務，又被告並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卻執行上開醫療業務，故其所為，係犯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

(二)按立法者將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特徵之犯罪，例如具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重複特質者，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是評價上，應僅成立一罪。而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本質上即具職業性或營業性，則反覆執行醫療業務者，雖多次為眾病患實行醫療行為完成時，均已成罪，然於刑法評價上，以論處單純一罪之集合犯為已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3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自109年8月至110年3月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稽查時止，反覆執行上開醫療業務，應僅論以集合犯之單純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並未合法取得醫師資格，即率爾執行醫療業務，除破壞我國醫療管理秩序

外，亦造成患者之潛在風險，所為實不可取，兼衡其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自己經營公司及需扶養配偶及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另考量其犯行期間非長，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偵查起訴，檢察官邱稚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惠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信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醫師法第28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

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